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
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华勇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陈丹莹

报告审核人：张愉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520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13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2号小家电创业园17幢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1.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108 号”	24
附件 2.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3.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8
附件 4.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9
附件 5.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37
第二部分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2
第三部分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6

第一部分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 2 号小家电创业园 17 幢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碗、保温杯、香氛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8		
调试时间	2021.08-2021.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21-2021.08.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08 号）；</p> <p>8、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除油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第一道清洗废水回用于除油槽补充水，第二道清洗废水回用于第一道清洗；除油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油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LA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20	30	-	-	100
	DB33/887-2013	-	-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抛光粉尘经水膜处理后排放；有机挥发废气、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4.0	-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GB14554-93	-	20（无量纲）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金属日用品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 2 号小家电创业园 17 幢的已建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3597.48m²）进行生产，建成后实施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0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8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 2 号小家电创业园 17 幢。项目东侧为其他厂房，南侧为马路，西侧、北侧均为小家电创业园其他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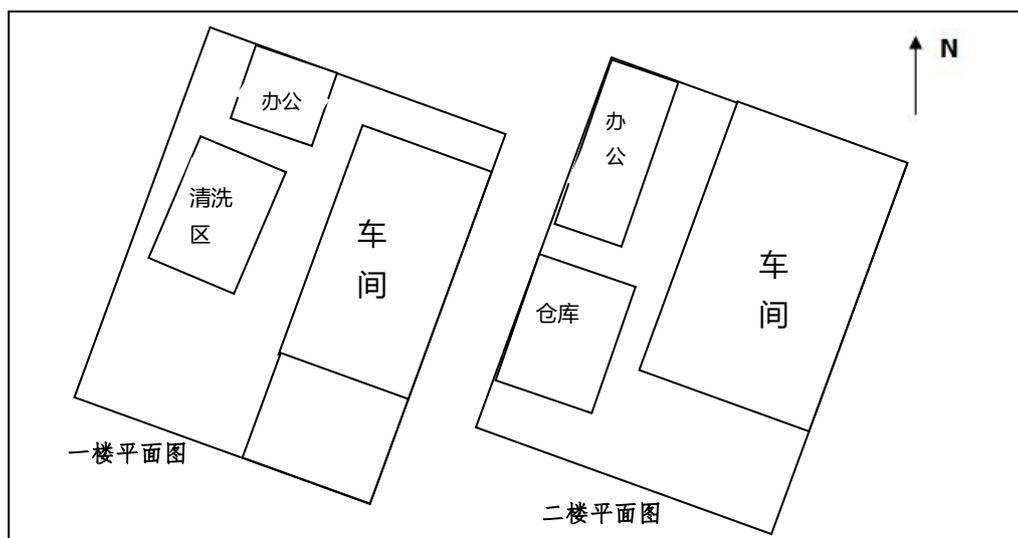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2号小家电创业园17幢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3597.48m²，建设年产100万套保温碗、100万套保温杯、2000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保温碗	100 万套	2400h
保温杯	100 万套	2400h
香氛盒	2000 万个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3 台	3 台	-
2	水钻机	1 台	1 台	-
3	车床	1 台	1 台	-
4	割管机	1 台	1 台	-
5	整形机	2 台	2 台	-
6	冲床	20 台	12 台	-
7	割头机	2 台	2 台	-
8	拉伸机	10 台	5 台	-
9	氩弧焊机	10 台	7 台	-
10	真空机	1 台	1 台	-
11	抛光机	15 台	15 台	-
12	除油槽	1 个	1 个	-
13	清洗槽	2 个	2 个	-
14	烘箱	2 台	2 台	-
15	UV 消毒机	1 台	1 台	-
16	灌装机	2 台	2 台	-
17	超音波	6 台	6 台	-
18	贴标机	10 台	10 台	-
19	激光打标机	4 台	4 台	-
20	热压机	10 台	10 台	-
21	包装机	1 台	1 台	-
22	封口机	5 台	5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钢管	50t/a	50t/a	-
2	圆片	200t/a	200t/a	-
3	卷料	20t/a	20t/a	-
4	焊丝	5t/a	5t/a	-
5	砂轮	3000 个/a	3000 个/a	-
6	砂带	3000 条/a	3000 条/a	-
7	液压油	0.85t/a	0.85t/a	-
8	切削液	0.025t/a	0.025t/a	-
9	白油	0.51t/a	0.51t/a	-
10	水基型除油剂	7.5t/a	7.5t/a	-
11	海绵	3000 张/a	3000 张/a	-
12	香精	10t/a	10t/a	-
13	塑料件	100t/a	100t/a	-
14	泡壳	2000 万个/a	2000 万个/a	-
15	热压膜	2000 万个/a	2000 万个/a	-
16	PE 袋	700 万个/a	700 万个/a	-
17	水	1832.8t/a	1832.8t/a	-
18	电	87.57 万 kW · h/a	87.57 万 kW · h/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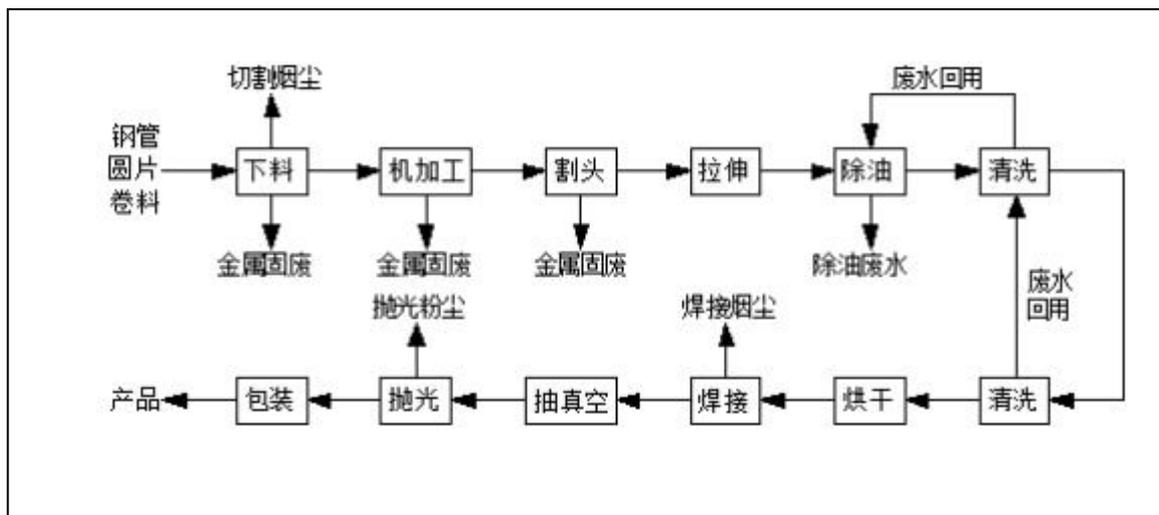


图 2-3 保温碗、保温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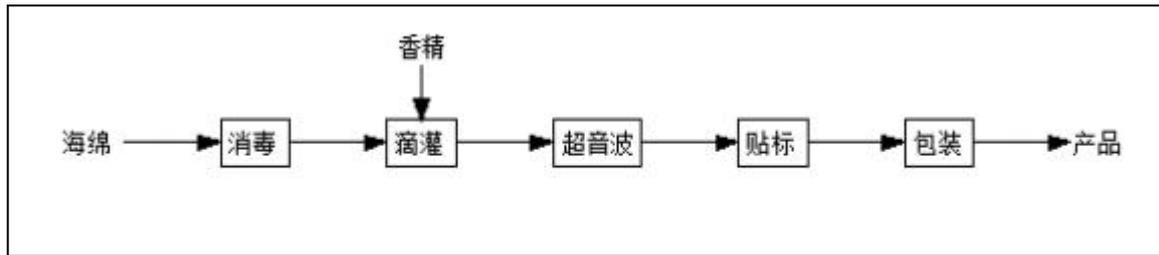


图 2-4 香氛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保温碗、保温杯生产工艺说明：

1) 下料：金属原材料钢管、圆片、卷料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下料，产污单元主要为切割产生的烟尘和金属边角料。

2) 机加工：下料后的金属原材料通过车、冲压、整形等机加工工序加工，产污单元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

3) 割头：机加工后的工件通过割头机进行割头，产污单元主要为割头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4) 拉伸：工件通过拉伸机进行拉伸，会用到白油进行设备冷却、润滑，白油大部分附着在工件表面随工件带走，拉伸的同时会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

5) 除油、清洗、烘干：拉伸后的工件需进行除油、清洗，除油后清洗两遍，然后进入烘箱内将水分烘干便于后续工作。除油废水循环使用，10 天更换一次，第一道清洗废水回用于除油槽补充水，第二道清洗废水回用于第一道清洗，仅除油槽和第二道清洗槽需补充新鲜用水。产污单元主要为除油废水。

6) 焊接：工件通过氩弧焊机进行焊接，产污单元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7) 抛光：工件通过抛光机进行抛光，使工件表面光滑，产污单元主要为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

香氛盒生产工艺说明：

1) 消毒：外购的海绵通过 UV 消毒机进行消毒，方便后续工作。

2) 滴灌：先将海绵装在外购的成品塑料泡壳里面，然后通过灌装机将香精滴灌在海绵上，产污单元主要为滴灌作业时香精挥发产生的少量异味，以恶臭表征。

3) 超音波：滴灌后的半成品通过超音波与外购匹配的塑料件进行熔接。

4) 贴标：通过贴标机和激光打标机进行贴标/打标工作，激光打标在塑料表面进行，作业时间较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即可。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除油废水、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

(3) 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割管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固废、收集尘、废抛光材料、焊渣、

污水处理泥渣、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40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m³/d（510m³/a）。

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0.8t/d，年工作 300d，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240t。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除油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第一道清洗废水回用于除油槽补充水，第二道清洗废水回用于第一道清洗；除油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除油废水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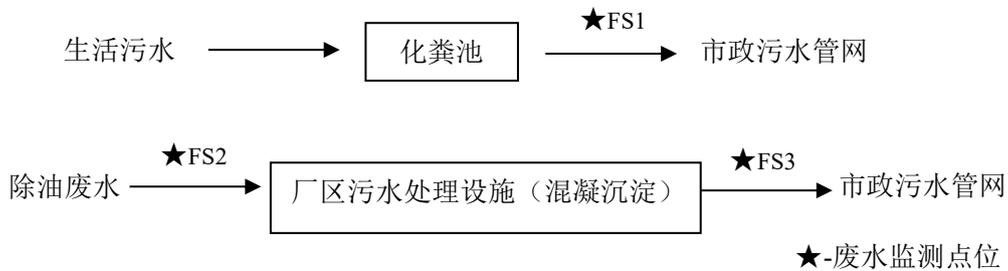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抛光粉尘经水膜处理后排放；有机挥发废气、滴灌工序产生

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割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水膜	大气
有机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	臭气浓度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割机、割管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3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割头	一般固废	13.5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	
4	废抛光材料	抛光	一般固废	1.5	
5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0.25	
6	污水处理泥渣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1.632	委托昱源宁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除油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切割烟尘、焊接烟尘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部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有机挥发废气、恶臭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收集尘、废抛光材料、焊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泥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108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租赁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 2 号小家电创业园 17 幢，租赁建筑面积 3597.48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和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除油废水排放量为 288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由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租赁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 2 号小家电创业园 17 幢，租赁建筑面积 3597.48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的生产规模。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金属日用品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 2 号小家电创业园 17 幢的已建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3597.48m ² ）进行生产，建成后实施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项目。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收集尘、废抛光材料、焊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污水处理泥渣委托昱源宁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除油废水排放量为 288 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除油废水排放量为 240 吨/年，废水为清洗废水、除油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第一道清洗废水回用于除油槽补充水，第二道清洗废水回用于第一道清洗；除油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除油废水排放口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和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抛光粉尘经水膜处理后排放；有机挥发废气、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除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有机挥发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1.08.21		2021.08.2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保温碗	0.31 万套	93.0%	0.29 万套	87.0%	100 万套/年
2	保温杯	0.30 万套	90.0%	0.28 万套	84.0%	100 万套/年
3	香氛盒	6.2 万个	93.0%	6.1 万个	91.5%	2000 万个/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1.08.21	1	6.7	135	266	6.10	5.03	6.78
		2	6.6	148	271	6.23	5.56	6.13
		3	6.8	129	256	5.55	4.90	5.85
		4	6.8	147	281	5.87	5.12	7.11
	日均值（范围）		6.6~6.8	140	268	5.94	5.15	6.47
	2021.08.22	1	6.8	124	261	6.32	5.24	6.20
		2	6.7	153	284	6.04	5.02	5.86
		3	6.9	119	237	5.82	4.82	5.32
		4	6.8	138	277	5.65	4.87	7.55
	日均值（范围）		6.7~6.9	134	265	5.96	4.99	6.23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6.9	140	268	5.96	5.15	6.4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除油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除油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2021.08.21	1	11.4	128	1.15×10 ³	0.098	9.18	0.45	0.03
		2	11.2	137	1.17×10 ³	0.108	9.17	0.37	0.05
		3	11.2	143	1.29×10 ³	0.177	8.60	0.51	0.03
		4	11.5	121	1.08×10 ³	0.145	8.72	0.41	0.04
	日均值（范围）		11.2~11.5	132	1.17×10³	0.132	8.92	0.44	0.04
	2021.08.22	1	11.1	138	1.14×10 ³	0.162	9.47	0.39	0.05
		2	11.3	159	1.29×10 ³	0.150	9.60	0.34	0.03
		3	11.3	167	1.37×10 ³	0.110	9.25	0.64	0.04
		4	11.4	119	1.45×10 ³	0.115	9.18	0.58	0.03
	日均值（范围）		11.1~11.4	146	1.31×10³	0.134	9.38	0.49	0.04
除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3	2021.08.21	1	7.5	27	266	0.094	1.42	0.15	0.01
		2	7.5	31	218	0.067	1.36	0.21	0.02
		3	7.3	25	234	0.078	1.51	0.13	0.02
		4	7.2	49	226	0.083	1.36	0.28	0.01
	日均值（范围）		7.2~7.5	33	236	0.080	1.41	0.19	0.02
	2021.08.22	1	7.3	38	281	0.080	1.44	0.19	0.02
		2	7.4	41	253	0.071	1.33	0.26	0.01
		3	7.3	24	219	0.066	1.40	0.18	0.01
		4	7.5	51	243	0.059	1.29	0.34	0.01
	日均值（范围）		7.3~7.5	38	249	0.069	1.36	0.24	0.01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5	38	249	0.080	1.41	0.24	0.0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气监测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1.08.21	1	0.80	0.334	<10
		2	0.76	0.301	<10
		3	0.73	0.351	<10
	2021.08.22	1	0.75	0.384	<10
		2	0.81	0.318	<10
		3	0.77	0.367	<10
下风向 WQ2	2021.08.21	1	1.02	0.400	<10
		2	0.98	0.385	<10
		3	1.06	0.417	<10
	2021.08.22	1	1.15	0.434	<10
		2	1.10	0.418	<10
		3	1.01	0.450	<10
下风向/车间外 WQ3	2021.08.21	1	1.97	0.434	<10
		2	2.02	0.418	<10
		3	2.14	0.467	<10
	2021.08.22	1	1.93	0.484	<10
		2	2.06	0.451	<10
		3	2.00	0.434	<10
下风向 WQ4	2021.08.21	1	1.05	0.483	<10
		2	0.94	0.468	<10
		3	1.00	0.484	<10
	2021.08.22	1	1.12	0.451	<10
		2	1.06	0.435	<10
		3	1.11	0.500	<10
最大值			2.14	0.500	<10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4.0	1.0	-
标准限值 (GB14554-93)			-	-	20
标准限值 (GB37822-2019)			6	-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21	1	31.4	100.4	1.5	东南	阴
	2	31.5	100.2	1.4	东南	阴
	3	29.8	100.3	1.7	东南	阴
2021.08.22	1	29.6	100.7	1.6	东南	晴
	2	30.2	100.4	1.5	东南	晴
	3	30.0	100.3	1.8	东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08.21	厂界东侧 (Z1)	08:46-08:47	61.1
	厂界南侧 (Z2)	08:51-08:52	56.6
	厂界西侧 (Z3)	08:55-08:56	58.4
	厂界西侧 (Z4)	09:00-09:01	54.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1.08.22	厂界东侧 (Z1)	08:38-08:39	63.3
	厂界南侧 (Z2)	08:43-08:44	57.2
	厂界西侧 (Z3)	08:49-08:50	56.7
	厂界西侧 (Z4)	08:54-08:55	53.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3 类标准		6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506)。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除油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收集尘、废抛光材料、焊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置；污水处理泥渣委托昱源宁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完善切割、焊接烟尘收集处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保温碗、100万套保温杯、2000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2号小家电创业园17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C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保温碗、100万套保温杯、2000万个香氛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保温碗、100万套保温杯、2000万个香氛盒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1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8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108 号

关于《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以及随文附送的《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 —

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租赁宁海县西店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2号小家电创业园17幢，租赁建筑面积3597.48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保温碗、100万套保温杯、2000万个香氛盒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和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除油废水排放量为288吨/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渣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保温碗 100 万套、保温杯 100 万套、香氛盒 2000 万个。

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1 日），我公司共生产保温碗（当日产量）0.31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保温杯（当日产量）0.30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香氛盒（当日产量）6.2 万个，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2 日），我公司共生产保温碗（当日产量）0.29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保温杯（当日产量）0.28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香氛盒（当日产量）6.1 万个。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1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
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滴胶工序产生的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有机挥发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 值、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506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郭卡卡

审核人 张瑜

批准人 周鹏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08-30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2号小家电创业园17幢)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2号小家电创业园17幢)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2号小家电创业园17幢(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21日-8月22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1年8月21日-8月27日

检测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1.08.21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微黄微浊	6.7	135	266	6.10	5.03	6.78
		2		微黄微浊	6.6	148	271	6.23	5.56	6.13
		3		微黄微浊	6.8	129	256	5.55	4.90	5.85
		4		微黄微浊	6.8	147	281	5.87	5.12	7.11
	日均值 (范围)		-	6.6~6.8	140	268	5.94	5.15	6.47	
	2021.08.22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微黄微浊	6.8	124	261	6.32	5.24	6.20
		2		微黄微浊	6.7	153	284	6.04	5.02	5.86
		3		微黄微浊	6.9	119	237	5.82	4.82	5.32
		4		微黄微浊	6.8	138	277	5.65	4.87	7.55
	日均值 (范围)		-	6.7~6.9	134	265	5.96	4.99	6.2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 浮 物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磷	石 油 类	阴 离 子 表 面 活 性 剂	
除油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FS2	2021. 08.21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乳白 浑浊	11.4	128	1.15×10 ³	0.098	9.18	0.45	0.03	
		2		乳白 浑浊	11.2	137	1.17×10 ³	0.108	9.17	0.37	0.05	
		3		乳白 浑浊	11.2	143	1.29×10 ³	0.177	8.60	0.51	0.03	
		4		乳白 浑浊	11.5	121	1.08×10 ³	0.145	8.72	0.41	0.04	
	日均值 (范围)				-	11.2~11.5	132	1.17×10 ³	0.132	8.92	0.44	0.04
	2021. 08.22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乳白 浑浊	11.1	138	1.14×10 ³	0.162	9.47	0.39	0.05	
		2		乳白 浑浊	11.3	159	1.29×10 ³	0.150	9.60	0.34	0.03	
		3		乳白 浑浊	11.3	167	1.37×10 ³	0.110	9.25	0.64	0.04	
		4		乳白 浑浊	11.4	119	1.45×10 ³	0.115	9.18	0.58	0.03	
	日均值 (范围)				-	11.1~11.4	146	1.31×10 ³	0.134	9.38	0.49	0.04
	除油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FS3	2021. 08.21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无色 透明	7.5	27	266	0.094	1.42	0.15	0.01
			2		无色 透明	7.5	31	218	0.067	1.36	0.21	0.02
			3		无色 透明	7.3	25	234	0.078	1.51	0.13	0.02
4			无色 透明		7.2	49	226	0.083	1.36	0.28	0.01	
日均值 (范围)				-	7.2~7.5	33	236	0.080	1.41	0.19	0.02	
2021. 08.22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无色 透明	7.3	38	281	0.080	1.44	0.19	0.02	
		2		无色 透明	7.4	41	253	0.071	1.33	0.26	0.01	
		3		无色 透明	7.3	24	219	0.066	1.40	0.18	0.01	
		4		无色 透明	7.5	51	243	0.059	1.29	0.34	0.01	
日均值 (范围)				-	7.3~7.5	38	249	0.069	1.36	0.24	0.0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1.08.21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0.80	0.334	<10
		2		0.76	0.301	<10
		3		0.73	0.351	<10
	2021.08.22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0.75	0.384	<10
		2		0.81	0.318	<10
		3		0.77	0.367	<10
下风向 WQ2	2021.08.21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1.02	0.400	<10
		2		0.98	0.385	<10
		3		1.06	0.417	<10
	2021.08.22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1.15	0.434	<10
		2		1.10	0.418	<10
		3		1.01	0.450	<10
下风向/车间外 WQ3	2021.08.21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1.97	0.434	<10
		2		2.02	0.418	<10
		3		2.14	0.467	<10
	2021.08.22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1.93	0.484	<10
		2		2.06	0.451	<10
		3		2.00	0.434	<10
下风向 WQ4	2021.08.21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1.05	0.483	<10
		2		0.94	0.468	<10
		3		1.00	0.484	<10
	2021.08.22	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1.12	0.451	<10
		2		1.06	0.435	<10
		3		1.11	0.500	<10
最大值				2.14	0.500	<10

备注: 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为: YCE20210909, CMA 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247。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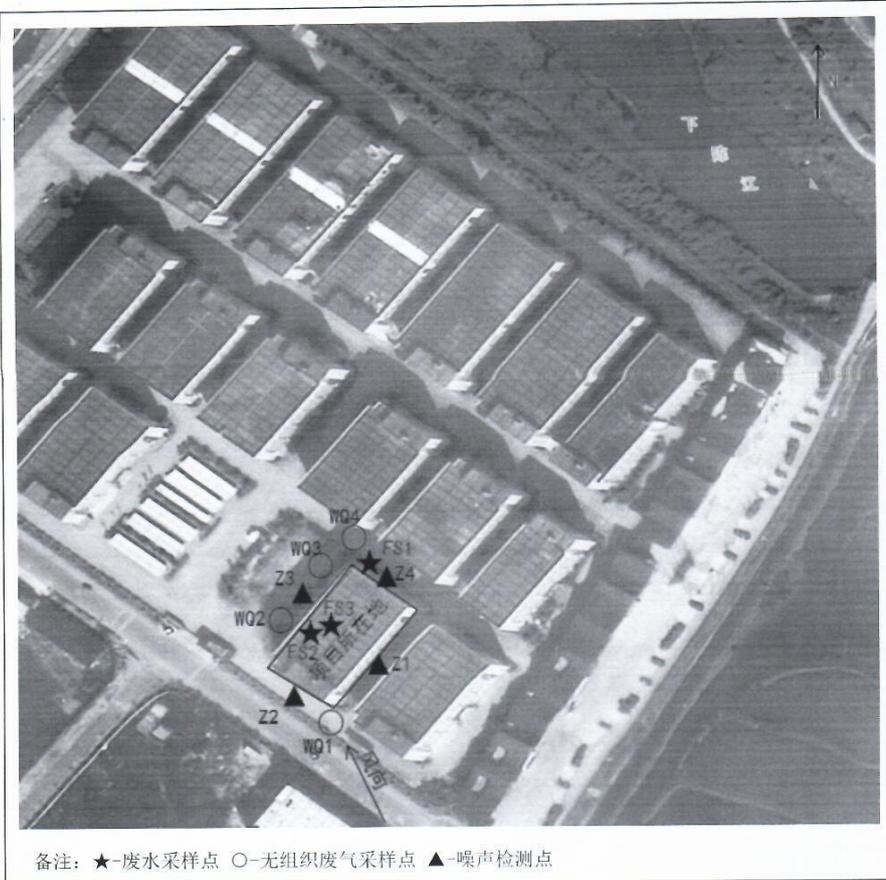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8.21	1	31.4	100.4	1.5	东南	阴
	2	31.5	100.2	1.4	东南	阴
	3	29.8	100.3	1.7	东南	阴
2021.08.22	1	29.6	100.7	1.6	东南	晴
	2	30.2	100.4	1.5	东南	晴
	3	30.0	100.3	1.8	东南	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08.21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08:46-08:47	61.1
厂界南侧 Z2			08:51-08:52	56.6
厂界西侧 Z3			08:55-08:56	58.4
厂界北侧 Z4			09:00-09:01	54.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08.22	纬度: 29°30'44" 经度: 121°27'10"	08:38-08:39	63.3
厂界南侧 Z2			08:43-08:44	57.2
厂界西侧 Z3			08:49-08:50	56.7
厂界北侧 Z4			08:54-08:55	53.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 甲方按实际生产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单为准,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17	废漆	336-064-17	2	固态	包装袋

二、处置价格

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废(336-064-17)的处置费按照 3000元/吨 进行收费;
2. 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转移单及结算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预处置费,运输服务费合计 5000元 (大写:伍仟元整),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以上预付款的,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清运危废,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实际处置危废时,结算总额未超过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费;超过 5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收费。
2. 由 乙方 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服务费 1000 元/年,由甲方承担,支付给乙方;
3. 危废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交的 5000 元仅在协议期内有效,协议期内未使用的,则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费,不予退还。
4. 按月结算,甲方需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上浮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暂存或物处置,解除本协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银行账号: 621006288919010130344,若甲方未将其款项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1. 乙方根据生产运营情况,提前 1 天将废物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2. 甲方需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装车、交接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3. 由乙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费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进厂废物转移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据（甲方过磅为参考），与车过磅。
5. 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联单。

五、危废转移相关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2. 甲方需知悉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篇章复印件及本年度废物数量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及危废样品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1.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掺杂有害物质、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杂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符合国标外及不明废物，乙方拒绝接收，因拒收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3.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理化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4.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入厂废物拒收退货的，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费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甲方应承担运输距离超过150公里支付运输费用给运输公司。
 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盖章要求将转移联单快速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存档。
9.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10. 乙方在生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1. 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对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2.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开票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_____ 王德祥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788891628 _____





地址： 宁波市西店路和家工业园区17幢

六、其它

1.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经审批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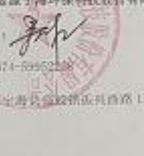
4.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9月21日。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宁波新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慈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4-59952188

地址：

地址：宁波市西店路和家工业路17号

签订日期：2021

慈源宁海

慈源宁海

危废仓库图



第二部分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望海工业区望园一路 2 号小家电创业园 17 幢，建筑面积为 3597.48m²。主要有激光切割机 3 台、抛光机 15 台、灌装机 2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0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清洗废水、除油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第一道清洗废水回用于除油槽补充水，第二道清洗废水回用于第一道清洗；除油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有机挥发废气、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水膜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有机挥发废气、滴灌工序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割管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收集尘、废抛光材料、焊渣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泥渣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根据实际工况核算，本项目除油废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8月21日~8月22日），本项目除油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8月21日~8月2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8月21日~8月22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91330226MA2CML6901001W）。经现场查验，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保温碗、100万套保温杯、2000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切割、焊接烟尘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王益东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253118101296	[Redacted] 1224
专家成员	王勤	浙江工业大学	32	
其他成员	张林	宁波海曙检测有限公司	-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8 月竣工。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10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50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0 月 29 日，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保温碗、100 万套保温杯、2000 万个香氛盒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

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群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